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盛乐、丑敏、韩书义、王印四、上海凯俞企业管理中心、沐阳县禾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、孙林:本院受理上诉人湖南腾鑫百利贸易有限公司、蒋学军诉被上诉人邯郸市复兴区华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,原审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盛乐、丑敏、黄骅市恒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韩书义、王印四、付嘉豪、上海凯俞企业管理中心、余凯滕、李水红、沐阳县禾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、孙林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作出(2025)冀09民终25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本案按上诉人蒋学军自动撤回上诉处理:(2025)冀09民终2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冀09民终25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冀09民终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